違犯者照依議擬事例發落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在外囚犯徒流以上有例納米者如有用強包攬

坑陷者照依攬納錢粮坑陷納戶者照例充軍

無力應擺站不許雇人替當及買囑脫放發

充仪從者止許隨跟役使不許逼要財物例

成化十二年三月初三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題為建

言民情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礼科抄出直隸

滁州等衙門知州等官入等周正等建言民情事件

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

得有例見行及泛言難准外數內七十二件合准所言宜從

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成化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早

各官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將准言事件抄單移咨送司案呈到部除恤刑弭災等

事三件另行外內發遣徒流罪囚等事一件臣等會

同都察院大理寺掌院事太子少保左都御史李　等

查議明白欲行各處巡撫巡按等官及問刑衙門遵守

施行緣係會議陳言事理未敢擅便開坐具題次日奉

奉天門欽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件發遣徒流罪囚等事吏部聽選官王瓚言切見江

西等處大小問刑衙門近來問擬犯該徒流罪囚中間審

有力者照例發預等倉納米贖罪無力者依律發所屬

驛遞照徒年限擺站或本處

王府及儀賓名下充當儀從其問發納米者送至該倉監追所在地方有

等積年奸頑之徒專以把持官府那移出納凡遇囚犯
到倉強要包攬串同鋪戶牙行高擡時價如米一石時
值價銀四五錢則折筭加毛使用科要一兩有零囚犯若
能依數出納既與當官承認保領寬從如不從則被官
稟杖收併受累多端及至討去價銀不與依期了納又
將在已展轉買賣少則遲違半載多則延及一年且或
通同主守人等虛出實收作弊瞞官代替銷巻其主
誆騙入己絜家逃躲坑陷囚犯有力者重復用錢無力
者多遭淹禁杖并負屈啣冤無處申訴其間擺站者多
有不行親自應役或買囑當該官吏脫放寧家或雇
覔本處頑民冒名代替監臨官吏以接遞往來使客又
有額設夫舡將搭到擺站囚犯徒視作倘来賀物尽意責
放枉法容姦所覔之人又係地方遊手無籍之徒積結

交官吏一身項替且肯減錢受雇以圖便益因此擺站囚徒
年所費求買覔錢不過用銀三五兩故不以為難而輕於出
辦其發重儀從者送赴各
王府及儀賓等處即要召人保領即着軍校家人管押囚犯前去相視家
資下落殷實者威逼出銀二三百兩貧難者不下五七十
兩必使家業罄尽而後疎放間有措辦不前出銀短少
則被害刑杖追非理淩虐為此似從有力者亦必傾盜破
產無力者則致害命滅門竊惟
朝廷体寬刑恤民之心設納米贖罪之例体覩雜犯死罪該米五十六石雖米
貴賤不同亦不過用錢四十兩流罪納米四十二石不過用銀
三十兩徒罪五等止於二十五石不過用銀二十五兩必須審
其有力願贖者有所之令後發充儀從又係無力之人
及要出銀多者二三百兩小則五七十兩是私贖過於公贖

輕罪過於重罪也誠恐各處亦有此弊若不通行禁約
深為未便乞行各處大小問刑衙門今後問擬納米贖
罪者即以該納米石多少照依時價追收銀兩着落各
該鋪戶牙行書官承領晝押犯人眼同糴買上納取實收
徑赴原問官司註銷不許包攬拖欠延久那移出納問擬
擺站俱要觧送本布政司定撥即與因面上記以朱墨閑
防連發所在官司審驗正身照徒年限拘役不許雇覔
買求冒名代替違者通行拿問發儀從者着落各該
去處照依年限俱留本犯正身跟隨役使不許逼追銀
兩酷刑凌虐如此非惟刑罰適中囚犯無怨抑可以使
猾之徒不得倚法而為奸濫之人罔敢公而肆凌矣
前件查得先為納米贖罪事該福建布政左參敬奏稱
今後在外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府州縣大小問刑衙門所問
為民官并逐取官吏俱以近就定撥倉分照例納米完日
各逐職役為民其革役典吏承差陰陽里老軍民人等
笞杖罪依律的決徒流雜犯死罪俱照例煎塩擺站年
限滿日寧家中間果有力情愿納米聽令照例納米
仍行各該衙門通查監追納米囚犯一体照依前例發落
等因本部為照有例見行恐是福建屬官吏人等為
事納米贖罪有因原籍窵遠無人供送或家道貧
難辦納不前以致淹禁日久不得發落致有此言合無
准其所奏通行各處巡按御史并都布按三司府州縣
衛所問刑衙門查照見行事例問擬囚犯除真犯死罪
外其餘雜犯死罪以下該納米贖罪者審其有例情
愿納米不分官吏軍民人等俱以近就近撥缺粮倉分
照例納米發落如有等役吏典知印承差陰陽醫生

里老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依律的決徒流罪
各照年限煎鹽炒鉄擺站哨瞭發充儀從雜犯死罪
各照年限煎鹽炒鉄旗軍余舍各五年滿日發落等
因成化四年六月初四日本部尚書陸　等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行遵守去後今所選官王瓚又言江西等處
一問擬犯該徒流囚犯內有納米者被積年奸究之徒
強要包攬串同鋪戶牙行高擡時價作弊贓官代替
鋪卷甚至誆騙逃躲坑陷囚犯其擺站者多有不行
親自應役或買囑官吏賄放寧家或雇傾民冒名
代替發充儀從者送各
王府及儀賓人等處即要召人保領隨差軍校家人管押囚犯相視家
資逼出銀兩而後疎放要行禁約一節論法本當拿
問但無指實姓名合無行移各處巡撫巡按御史官
員併都布按三司并各問刑衙門一体嚴加禁約今後遇有
問發囚犯徒流以上者有力該納米者務照前例責令本犯
照依時價自行收買乾圓潔淨好米運赴該倉上納
不許奸詐之徒用強包攬替納通同官吏作弊虛出實
收如有仍前用強包攬坑陷囚犯經年不完者事發照
依攬納錢粮坑陷納戶事例問罪發落無力囚犯應擺
站者亦要親身或兄弟子姪應役不許雇人替當及買
囑官吏賄放發充儀從囚犯止許跟隨役使不許逼要
財物其間如有願納柴薪收工錢者聽從其便每月多不
過雇工銀一兩敢有似前故違令人相視囚犯家資下落
罄其所有家業而後疎放事發應拏問就便拏
問如律應奏提者奏
請提問如此則法令自明而姦貪知戒矣